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 5 楼日间手术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 5 楼日间手术室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施工单位：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 5 楼日间手术室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凤北路 20 号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室内隔墙拆除,地面墙面装修拆除,门窗拆除,隔墙重新布置,室内地面、墙面、天面装修。门窗安装、电气、弱电、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给排水、消防喷淋、通讯信息、门禁、供氧项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具体以实际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接到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 60 天(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零陆拾贰元贰角叁分 (¥ 1098062.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其中: 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他: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税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其中: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其他规章制度。

5. 承包人应遵守主体工程建设场地管理制度，与主体施工单位建立良好的配合工作，完成相关设施交接工作，做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五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公章）：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凤北路 20 号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钦北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3-2822293

电 话：0771-5725515

传 真：_____

传 真：0771-572551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xjz_construct@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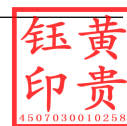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6000002096300001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5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函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工程量清单；(8) 图纸；(9)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签约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_____（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_____（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_____（签约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建、构筑物用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性、行业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竞标函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工程量清单；(8)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9) 本工程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期间现场至少保留2套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进场施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资料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国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10%。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变化而变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姿；

身份证号：430302197811151066；

职 务：总务科副科长；

联系电话：18078336201；

电子信箱：178847055@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凤北路 2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履行时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成本）进行控制，负责图纸问题的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但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可以随时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授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确认。发包人项目部发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后方为有效。但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和工程量变更的一切文件和签证，工程师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上述文件即使有工程师的签字亦为无效。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负责，他的职责是监督工程、试验、调试和检查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发包人现场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更换和委派，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其在任职期间签署的各种资料，符合正常手续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7日前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要求，将水、电接至距拟建建筑物外墙（或构筑物外边线）200米范围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电气管线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电、电讯、电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部位安装计量表，水电费按表计量度数。

2.4.3 为了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财产、人员安全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除基本的安全防护外，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区域周围采取一次或重复多次必要的额外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受理相关签证。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中标通知书、工程开工、竣工报告、全套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协议或补充协议资料、工程洽商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检验试验报告、施工日志、施工进度报表、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认价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结算书及电子版结算书各一份）、工程量计算书等审计所需相关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至少两份为原件）及完整的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一式两份；竣工备案资料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交付；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②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



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交通特别通告证、有害污水、环卫、环保和噪声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未缴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④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施工机械进出、材料运输如需通过村道及村民土地；承包人应当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⑤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⑥ 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⑦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⑧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⑨ 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居民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⑩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⑪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⑫ 满足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注：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并同时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姓 名： 施国良 ；

身份证号： 45072119961110637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1220141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2) 0003519 ；

联系电话： 13978393835 ；

电子信箱： gxjz_construct@126.com ；

通信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钦北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业主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约则扣款 1 万元，若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获得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书面申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所完成工程量不予以支付工程款，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三日内无条件退出现场，但原承包人仍应当对已做工程的质量承担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设备。并有义务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无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无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监理人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无__；

职 务：无；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无；

联系电话：无；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无；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无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无__；

(2) __无__；

(3) __无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期间造成

工程质量（含消防、通讯系统、供氧系统等）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七日内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超过七日规定期限未完成整改的，按 2000 元/次（人民币贰仟元）计算给予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隐蔽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正返工后，由发包人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

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后七天内现场校验，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三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3 天，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增加，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予以顺延（顺延工期，以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不得停工或延长工期。每停工 1 天或工期每延长 1 天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两个月的，除按上述标准赔偿给发包人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责任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设置。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

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10 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天；（3）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但对上述几种情形，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和灾害的，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认定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承包人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3 设备的其他要求：/。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在进货前需将货物样品报送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待设计及发包人确认样品，并封存样品后，承包人方可订货。除上述材料外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有档次或质量要求的，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他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



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实际需要和国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因设计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分项预算或者总预算的 5%以上的工程，须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发包人取消部分工作内容施工。未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同意而变更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0.3.1 非国有投资项目：发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施工变更工作联系函发出后，3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必须给出明确答复，承包人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出具变更方案及预算。如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变更，或未及时给予明确答复的，因此所延误的时间发包人将书面记录，作为今后处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依据。

10.3.2 单个变更项目超过5万元的必须在该项施工前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将施工方案和预算交付发包人。

10.3.3 需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完成该签证项目后三周内完成签证单及原始记录，尤其是隐蔽工程必须尽快完成原始数据的记录和确认，逾期无法核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

10.3.4 施工中凡实际工程量预计超出预算工程量 5%（含 5%）以上的各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均需在此项施工前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发包人报备，并在施工完成后 15 天内组织发包人及监理等相关人员现场计量并做好原始记录，否则在工程结算中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工程量超出预算工程量的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装修、水电材料以及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签证确定其材料价格，最后总价乘以系数【（公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成交的磋商报价）/公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事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⑥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进行调整。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7 天内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现场监管代表协商确定材料价。

10.8 暂列金额（本工程无暂列金）

1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其他：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采购人按工程审核价款金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返还。发包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支付手续（所有款项均无息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支付手续（所有款项均无息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账户。

3)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45050160456300000295。

5)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本工程除人工费外的其余全部款项均转入承包人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660000020963000012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 4 套竣工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和规范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工程造价万分之二，最高限额为延期工程造价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期工程造价万分之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签证单、有关技术资料、双方往来函件（上述资料均为原件）、工程结算书、工程量（含钢筋）计算底稿等）齐全后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经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出的结算评审报告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回复意见。承包人逾期不予回复结算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已同意上述评审结算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4.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超过 180 天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3)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分一次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2 年）满两年后承包人提出申请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工程（如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时间<24 小时的，以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为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承包人因施工工期延长导致合同终止的，承包人未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清场，并将工程施工现场恢复至原未施工的状态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完成施工，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5%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4) 承包人出现第16.2.1条“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5日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5日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13号文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无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场施工，并按发包人要求安排施工。本工程赶工费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1.2 进场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附表中项目经理简历表的人员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即具有本工程施工资质企业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和分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原施工队伍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1.3 承包人需无条件响应发包人的项目管理相关条例、制度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三方协议。

21.4 按照《关于下发桂林市财政性投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暂行标准的通知》（市财基字[2001] 4号）相关规定，送审工程结算项目总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误差超过±10%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项目总成本（其中委托中介机构评审，误差超过±10%的工程造价审核费由施工方支付，凭付款证明材料领取评审报告。

21.5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另外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 5 楼日间手术室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门诊 5 楼日间手术室装修改造工程所涉及的相关保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公章）：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凤北路 20 号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钦北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3-282229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钰黄
电 话：0771-5725515
传 真：0771-5725515
电子信箱：gxjz_construct@126.com
开户名称：广西金洲建设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660000020963000012
邮政编码：53500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施国良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施国良	项目经 理	助理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龙艺玲	技术负 责人	中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莫海娟	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付美文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管理	麦雁	材料员	中级工程师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莫峰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苏雪莹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曾艳梅	造价员	级工程师	